

# 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校舍安全防範及維修要點

一、為維護校舍及師生安全，提供優良教學環境，加強學生學習效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校校舍之維護，分定期檢修及臨時檢修。

## (一)定期檢修：

1. 每年暑假，定期安全檢查校舍一次，如發現房舍有安全顧慮者，即邀請專門機構鑑定，並即速請建築師設計修補。
2. 每隔三至五年，配合本校預算，全面粉刷油漆一次。
3. 每年暑假，邀請專門機構，檢查電路及照明設備，必要時換新。
4. 飲用水設備，定期檢修清洗、更新組件。
5. 飲用水每三個月做一次水質檢驗及飲水機定期作維護。
6. 空調冷氣迴風口濾網定期清潔。
7. 定期實施消防檢查維護並申報。
8. 定期實施公共安全檢查維護並申報。
9. 定期實施發電機房安全檢視。

## (二)臨時檢修：

1. 房舍遇有漏雨，門窗玻璃等設備如有損壞，即刻指派專人或招商修復，以免影響教學。
2. 電路及照明設備遇有損壞，即刻指派員或招商修復。
3. 地坪、天花板、水溝、道路等遇有損壞，即刻招商修復。

三、校舍在適當地點，設置滅火器、消防栓、緊急照明燈，並保持能正常使用狀況。

四、易燃及有危險性之物品置於安全處所，由專人保管外隨時檢查。

五、設置防颱小組，承校長之命，處理防颱事宜。

六、校園校舍按使用區域皆有專人負責，並不定期實施安全巡檢。

七、設置警衛室，並派保全警衛駐守，進出之訪客，均須登記。

八、校區內每天 24 小時，均派駐警衛值勤，以防宵小擾擾校區，並處理緊急事故。

九、上班期間如發生重大災害，則依本校災害防護相關計劃處理之。

十、學校因重大事故而停止上班上課時，第一天由總務處負責留守學校，其後依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之次序輪值。

十一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